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院民自治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（104）北市浩院社字第 10430289200

號函訂定全文 7 點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增進院內和諧、團結、溫馨之氣氛，鼓勵院民參與院務，以達充分溝通、相互服務之目的，共同建造溫馨家園，特設立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院民自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：

- （一）本會委員輪流擔任溫馨家園座談會主席。
- （二）協助處理本院膳食事宜、協助維護院民用餐秩序及收集反應膳食相關意見、外界捐款加菜金、慰問金支用方式及院民衝突事件。
- （三）協助推行生活輔導、轉達政令、排難解紛及意見溝通，增進院民團結及互助合作。
- （四）敦促及鼓勵院民踴躍參加院內外活動及集會。
- （五）協助維護院區安全及處理危機事宜。
- （六）協助處理院民治喪事宜。
- （七）主動發掘並推薦獎勵有具體事蹟之熱心公益、操守廉潔之院民。
- （八）協助其他院民生活照顧或財物管理事宜之見證。
- （九）其他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會長、副會長各一名，由委員間互選；委員十一名，其中八名任滿前改選，另三名由現任委員推選續任。

前項會長、副會長不得連任。

未設有自治委員之區域，相關事宜由其他委員代為協助。

四、本會委員參選資格規定及選舉方式：

- （一）參選資格：

院民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選：

1. 受本院自治委員會申誡（含）以上懲處處分者。
2. 因案經法院判刑確定者。

（二）選舉方式：

由院民採自行登記或他人推薦方式提名候選人，並以無記名單記法公開選舉產生，依各區院民人數比例分配當選名額，且依該區得票數多寡排序決定當選者；無候選人之區域，該區院民不參與投票。票數相同者，以公開抽籤方式產生之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公開選舉之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如有因案經法院判刑確定或違反院規，經自治委員會議裁決記過一次（含）以上者喪失其委員資格。。

委員主動離職應以書面為之，若遇委員離職或辭世等出缺情形，所餘任期六個月以上者，由原區院民補選之，候補人員之任期以補足剩餘任期至屆滿為止；所餘任期為六個月以下者得不補選。

六、本會有下列事由時召開會議：

- （一）討論院民膳食相關事宜。
- （二）討論三節外捐加菜金及慰問金支用事宜。
- （三）審議院民獎懲規定相關事件。
- （四）其他需自治委員知悉、討論議決之事項。

召開會議時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會長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；副會長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